

证券代码：872603

证券简称：兴元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福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张福兴向股东大会汇报《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心明汇报《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袁霞将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

袁霞将公司《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公司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8-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冯露、郭盛

结论性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 （三）《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